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8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